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和平区人民政府 2017 年拟征收我单位集体土地,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对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告之人发布了依法拟定的《沈和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 1-2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之人已收悉,并对该批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

被告之人放弃听证签字: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刘李芳	4.14	董素化	2017.4.14	白建博	
陈大为	2017.4.14	张和平	2017.4.14	张世业	
陈兴作	2017.4.14	李翰文	2017.4.14	郭洪刚	
陈永平	2017.4.14	李永奇	2017.4.14	郭洪武	
陈永平	17.4.14	李进	2017.4.14	李洪平	
董连贵	17.4.14	王远录	2017.4.14		
董永	2017.4.14	孙德成		李桂霖	
被告知村		 (签字并盖章) 陈永平 2017年4月14日			
沈阳市和平区浑河站					
西街道后竞赛村					